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